

云南省支付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支付机构的备案管理，促进支付服务市场有序发展，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支付机构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获取《支付业务许可证》，并拟在云南省内外开展业务的云南省法人支付机构及拟在云南省内成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公司）开展业务的省外法人支付机构。

第三条 注册地在云南省并拟在云南省内外设立分公司开展、终止支付业务及备案后相关内容发生变更的法人支付机构，由该法人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进行备案。

注册地不在云南省并拟在云南省内开展、终止支付业务及备案后相关内容发生变更的法人支付机构，由该支付机构的分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进行备案。

第四条 未办理备案或备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擅自开展支付业务。

第五条 办理备案时需提交下列资料，所有文档资料上需加盖单位公章。

(一) 支付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申请；

(二) 支付机构基本情况；

注册地不在云南省的法人支付机构，基本情况应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办公地址、高管人员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缴货币资本）、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及其财务状况（格式见附3（3））。上述资料应区分法人支付机构和分公司分别报送。

注册地在云南省的法人支付机构，基本情况仅需提供分公司基本情况。

(三) 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 支付机构的法人机构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详细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的履历、学历及职称情况；

(六) 支付业务办法及客户权益保障措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支付服务协议的格式条款；

(七) 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及备付金存款账户等相关情况；

(八) 支付机构的法人机构或分公司的应急处置预案；

(九) 支付机构的法人机构及其分公司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 技术安全性检测认证证明（复印件）；

(十一) 信息安全及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 支付机构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按要求公示的证明

资料；

（十三）备案资料的真实性申明；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分公司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分公司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在其法人机构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支付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申请；

该书面申请中应包括终止、停业或被终止支付业务的地域范围和类型，并加盖支付机构及其分公司印章。

（二）支付机构或其分公司客户合法权益保障方案；

（三）支付机构或其分公司支付业务信息处理方案；

（四）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办法印发前已在云南省开展业务的支付机构应在办法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办法补办备案手续。